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孫珮禎
電話：(06)6357716分機260
傳真：(06)6320029
電子信箱：a0052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1300645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(0064595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草案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

